

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5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）通知及会议材料。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在扬州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1名，会议由董事长丁后稳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根据最新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修订公司《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。

详见刊登于2025年12月19日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。

2、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监高持股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根据最新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修订公司《董监高持股管理办法》，并将制度名称更新为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》。

详见刊登于2025年12月19日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sse.com.cn) 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》。

3、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>的议案》。

根据最新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修订公司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》。

4、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李鹏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。

详见刊登于2025年12月19日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83)。

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5、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张旭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。

详见刊登于2025年12月19日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84)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记录；
- 3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记录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12月19日